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500048
Case ID	CN-050005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n-barmag.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Ping Zh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5-08-2005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Saurer GmbH & Co.KG (苏拉有限及两合公司)
Respondent	Hangzhou Barma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Saurer GmbH & Co.KG (苏拉有限及两合公司)。

被投诉人是Hangzhou Barma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n-barmag.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5年7月7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5年7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7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ONLINENIC, INC.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cn-barmag.com”的注册信息。2005年7月8日,ONLINENIC, INC.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ONLINENIC, INC.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5年7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5年7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5年7月19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5年7月19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5年8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5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答辩书转递投诉人。

2005年8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出专家选择通知。

2005年8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函。

2005年8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书而提交的反驳意见。

2005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排序函。

2005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转递双方的专家排序函。

2005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张平女士为首席专家，薛虹女士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高卢麟先生为被投诉人选定的专家，上述三位专家共同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5年8月22日（含8月2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2005年8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对被投诉人答辩的反驳意见转给被投诉人，并通知双方当事人：双方当事人对本案争议如有任何其他补充意见或补充证据，请于2005年8月12日之前提交，逾期不予接受。

双方没有再提交补充材料。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苏拉有限及两合公司，地址为Landgrafenstrasse 45, D-41069 Monchengladbach, Germany，其委托代理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霍爱民、郑悦。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为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兴旺工业城兴隆路，其委托代理人为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王晓峰。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德国巴马格巴默机器制造股份公司成立于1922年（后于1997年更名为巴马格股份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化纤机械为主的机械制造公司。产品主要为以巴马格（BARMAG）为品牌的纺丝机和拉伸变形机。自成立以来，因以巴马格（BARMAG）为品牌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被国际及国内化纤界广泛采用，如：美国杜邦公司、德国赫斯特公司、台湾南亚化纤、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仪征化纤等。现在，巴马格公司在世界120个国家有生产、销售和服务机构。2001年，销售额约为7亿德国马克。2000年4月，巴马格公司合并进瑞士苏拉纺织集团。

巴马格公司自1965年第一次向中国提供了设备后，一直与中国广大的客户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和合作。80年代中期，巴马格公司在中国建立了售后技术服务部，并于1996年先后在上海和无锡建立了两个合资公司，即上海巴马格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巴马格宏源机械有限公司，以在中国制造生产设备服务于中国和国际市场。由于中国在世界化纤市场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巴马格公司于2001年在苏州工业园建立了自己的独资公司—巴马格苏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在此生产与巴马格公司总部最新技术保持同步的产品并在中国和世界市场销售。现在巴马格公司的化纤机械在中国市场上有远超于其他厂家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质量、技术、服务信誉。

巴马格公司积极地参加在中国举办的行业展览和技术讨论，可以说在纺织行业巴马格公司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1986年，巴马格巴默机器制造股份公司在中国注册了与其商号相同的巴马格和BARMAG商标。这些商标于2004年转让给投诉人苏拉有限及两合公司。但巴马格公司仍然使用巴马格作为自己的商号。投诉人的barmag.com域名于1997年2月25日注册后即投入了使用。投诉人在中国的域名为barmagpek.com.cn、barmag.cn。

争议域名cn-barmag.com中，“.com”为域名的后缀部分，而“cn”是英文“China（中国）”的缩写，系通用词语，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barmag”，而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其合并公司巴马格股份公司的商号相同；“cn-barmag”的意思是“中国巴马格”或“巴马格在中国”，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

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此外，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被投诉人网站上的介绍“公司始创于2001年”，其时，巴马格公司已经在中国享有了很高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却将巴马格用作自己的企业字号，这一做法明显具有恶意。根据域名注册商Whois数据库的记载，争议域名是2004年2月4日注册的，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投入了实际使用。打开争议域名下的网站可以看到，在首页的“公司简介”中及“生产设备”中，被投诉人明确声明其公司“拥有德国Barmag公司的纺牵一步法（FDY）生产线”；而从“公司简介”、“产品介绍”中可以知道被投诉人是一家化纤生产厂且使用了投诉人合并公司巴马格股份公司的生产线。作为巴马格公司的产品用户且完全知晓巴马格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在网站上特别表明其使用了巴马格公司的生产线）的化纤生产企业，其不但故意采用了易使人产生混淆误认的、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及其合并企业巴马格公司的商号权的企业名称“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而且将“barmag”用作自己域名的识别部分，其目的显然是想达到使消费者（客户）误认甚至误购。退一步说，即使消费者（客户）进入网站后发现该网站不是由投诉人建立的，但是此时被投诉人也已经达到了让不知情的人进入其网站的目的，以此达到推销它自己的产品并获得利润的目的。这种使用他人的商标，并通过他人商标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点击率以销售自己产品的行为，毫无疑问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理应被禁止的。

此外，本案被投诉人对于“barmag”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barmag”是一个具有独创性和相当知名度的商标。仅就“barmag”一词本身构成形式而言，该词在权威德语词典中并非一独立词条。对于“barmag”这样一个具有固有显著性和极富商业价值的文字商标，权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将其作为商标或者域名等商业标志均无法以巧合做出解释。如此做法，其恶意非常明显。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这种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应为法律所禁止。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的任何主张。

被投诉人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始创于2001年，是一家以制造、加工、销售丙纶装饰丝为主的生产企业，年生产能力将达到3300吨，各类品种(颜色)涉及100余种，规格覆盖200D-1000D，被广泛用于装饰布、织带、花色线、雪尼尔纱、工艺编织等领域。数年来，因被投诉人的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越，深受用户好评。被投诉人曾被杭州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为2002年度AAA级企业，企业生产的各色丙纶装饰丝曾在2002年获得“浙江省优质纺织产品”称号，同时被投诉人生产的丙纶装饰丝于2003年被中国浙江省经贸委鉴定为省级新产品。在中国的丙纶装饰丝市场上，被投诉人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质量、技术、服务信誉。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关于“cn-bamag.com”域名争议的主张，被投诉人答辩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不相同也不相混淆。

理由1：被投诉人使用自己的商号于2004年2月4日委托杭州中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cn-barmag.com”的域名并建设该网站，“cn-barmag.com”的域名的识别部分是“cn-barmag”，并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相同。被投诉人使用“cn-barmag”完全是为了区别与投诉人注册的“barmag.com”的域名。对于公众来说，“cn-barma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是完全可以区分开的。同时，投诉人已在1997年2月25日注册了“barmag.com”的域名，并已投入使用。投诉人在中国也已注册了中国的域名“barmagpek.com.cn”和“barmag.cn”。因此这里不存在有导致公众混淆的因素，更没有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理由2：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所生产的产品，其类别完全不同。

对于投诉人来说，其主要生产的产品为自动卷绕头设备、成套塑料薄膜带生产线设备、塑料薄膜带卷绕头设备、生产工业丝的倍捻机、倒筒机等化纤生产机械。而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是化纤产品，很明显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不同。投诉人的商标“barmg”和“巴马格”仅在化纤生产机械方面使用，注册商标第273132号、第274044号、第275694号、第273133号、第274045号、第275693号都只涉及了化纤生产机械产品，未涉及化纤产品领域的注册。投诉人在化纤生产机械方面是公知的，但对于化纤产品用户来说，注重的是化纤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而对于生产机械则知之甚少，可能对投诉人的“barmg”和“巴马格”化纤生产机械一无所知。投诉人所销售的是化纤生产机械，而被投诉人所销售是化纤产品，并不销售化纤生产机械，也未在其网站上许诺销售化纤生产机械。因此根本就不存在会导致消费者的误认甚至误购。所要购买投诉人的化纤生产机械的消费者即使进入了被投诉人的网站，也是无法购买到他所需要的产品。

而对于被投诉人来说，始创于2001年，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销售，企业在中国丙纶装饰丝市场上已经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质量、技术、服务信誉，“巴马格”化纤已经成为了化纤产品的知名品牌。因此根本就不存在导致消费者的客户的误认或误购的因素。至于在网站上提到“拥有德国barmag公司纺牵一步法(FDY)生产线壹条”，这些仅仅是对客观事实的陈述，被投诉人并没有想借“德国barmag公司纺牵一步法(FDY)生产线”来提高自己的品牌。被投诉人在化纤产品的信誉和市场占有率完全是靠自己多年的生产、经营、销售所积累。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

被投诉人是2001年由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并存续有效的公司，享有对其公司名称“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的专有权。被投诉人采用“cn-barmag”作为自己域名的主要部分，纯粹是对自己公司名称的中文音译，而这也是中国拼音的一种规则，不存在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被投诉人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销售，企业在中国丙纶装饰丝市场上已经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质量、技术、服务信誉，“巴马格”化纤已经成为了化纤产品的知名品牌。这一切都是被投诉人多年所积累的无形资产。

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无任何恶意。

理由1：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仅仅是为了介绍自己的公司（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并没有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过争议域名，以获取直接与该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以外的额外收益。

理由2：投诉人已经在1997年2月25日注册了“barmag.com”的域名，并已投入使用。投诉人在中国也已经注册了中国的域名“barmagpek.com.cn”和“barmag.cn”。所以被投诉人也根本未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

理由3：投诉人所销售的是化纤生产机械，而被投诉人所销售的是化纤产品，并不销售化纤生产机械，也未在其网站上许诺销售化纤生产机械。所要购买投诉人的化纤生产机械的消费者即使进入了被投诉人的网站，也无法购买到他所需要的产品。所以没有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之说。而实际上也并没有影响到投诉人利用自己的商标在互联网上开展业务。

理由4：被投诉人在网站上提到“拥有德国barmag公司纺牵一步法(FDY)生产线壹条”，同时还在网站上提到“意大利Scam公司的纺牵一步法(FDY)生产线壹条，2002年、2003年分别新增(FDY)丙纶高强丝生产线壹条及瑞士立达公司的全自动纺牵一步法生产线两条”，这些仅仅是介绍本公司的生产工艺，并没有想借“德国barmag公司纺牵一步法(FDY)生产线”来提高自己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化纤产品的信誉和市场占有率完全是靠自己多年的生产、经营、销售所积累，靠一条生产线是无法生产出客户所满意的化纤产品。

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并无任何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不相同也不相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和利益，且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无任何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被投诉人要求驳回投诉人的主张，由被投诉人即域名持有人保留域名注册及继续使用该争议域名。

针对被投诉人的答辩，投诉人又提出反驳意见：

(1) 被投诉人的产品在浙江省获奖或被投诉人被评为浙江省AAA级企业与被投诉人是否恶意注册该域名没有关系。

(2) 争议域名中的“cn”是英文“China（中国）”的缩写，系通用词语，因此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barmag”，而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其合并公司巴马格股份公司的商号相同；“cn-barmag”的意思是“中国巴马格”或“巴马格在中国”，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被投诉人所说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cn-barmag”，并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相同；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完全是为了区别与投诉人注册的barmag.com的域名，是不成立的。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无论被投诉人从事何种领域里的何种业务，都不得正当利用他人的商业信誉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吸引消费者，更不用说化纤生产离不开化纤生产机器，这两个行业是紧密相关的。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承认“投诉人在化纤生产机械方面是公知的”，这就说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barmag享有在先的合法权益，仍然出于商业目的使用barmag。虽然如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所说“要购买投诉人的化纤生产机械的消费者即使进入了被投诉人的网站，也是无法购买到他所需要的产品”的，但是被投诉人也已经达到了让不知情的人进入其网站的目的，以此达到推销它自己的产品并获得利润的目的。这种使用他人的商标，并通过他人商标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点击率以销售自己产品的行为，毫无疑问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理应被禁止的。至于被投诉人声称的“巴马格化纤已经成为了化纤产品的

知名品牌”并没有证据支持。

(4) “barmag”根本不是“巴马格”的拼音。被投诉人在答辩中说“cn-barmag纯粹是对被投诉人公司名称的中文音译，而这也是中国拼音的一种规则”，这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被投诉人的名称是“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其中没有任何一个字或词的拼音是“cn”（意为中国），拼音中也没有“cn”的拼法；“巴马格”的拼音应该是“ba-ma-ge”，而不是barmag，根据中国拼音的规则是拼不出“barmag”的。因此被投诉人的关于拼音的说法是根本不成立的。

(5) 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已有barmag.com, barmagpek.com.cn 和barmag.cn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未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规定的阻止，不是指阻止了投诉人对barmag.com, barmagpek.com.cn 或barmag.cn域名的使用，而是指阻止了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识。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持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具有误导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本身并不享有应当的权利或合法的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1）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马格巴默机器制造股份公司分别于1986年12月30日、1987年1月10日、1987年1月20日在中国注册第273132号、274044号、275694号“barmag”商标，这些商标现在均处于有效期内；（2）1997年3月7日，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变更为“巴马格股份公司”；（3）2004年9月14日，上述商标均转让给苏拉有限及两合公司，即本案的投诉人；（4）2004年2月4日，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n-barmag.com”。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取得“barmag”商标的日期晚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日期，但是由于投诉人的商标权系转让所得，根据权利转让的一般原理，附属权利随主权利一并转移，因此投诉人一并取得该商标权的附属权利，其中包括获得救济的权利。同时考虑到虽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早于投诉人受让取得“barmag”商标权，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状态及使用一直延续至今，损害了投诉人基于“barmag”商标具有的合法权益；况且，“barmag”商标的注册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可以基于其对“barmag”商标所享有的合法权利进行本投诉。下面需要考虑的就是系争域名是否与该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在商标之前、之后或者之中加上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而形成的域名，是可以构成与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在进行判断时，所应考虑的重要因素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数字的位置以及含义和形成域名之后带给人们的理解或者观感。就本案争议而言，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在barmag之前加上“cn-”是否能够消除该域名与barmag商标之间的混淆性相似。对此，专家组认为，在域名系统中，“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的代码，系通用字符，“cn-barmag”也就非常容易让人联想为“中国巴马格”或“巴马格在中国”，因此，“cn-”与投诉人的商标组合而成的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

据此，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对于“barmag”一词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cn-barmag”作为自己域名的主要部分，纯粹是对自己公司名称的中文音译，而这也是中国拼音的一种规则，不存在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被投诉人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销售，企业在中国丙纶装饰丝市场上已经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和良好的质量、技术、服务信誉，“巴马格”化纤已经成为了化纤产品的知名品牌。这一切都是被投诉人多年所积累的无形资产。

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出初步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后即完成举证责任，被投诉人再主张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据。因此，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被投诉人的理由是否能够支持其对“cn-barmag”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对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关于“cn-barmag”纯粹是对自己公司名称的中文音译的主张不能成立。主要的理由为：（1）就“barmag”一词本身构成形式而言，该词在权威德语词典中并非一独立词条，该词具有固有的显著性；（2）“巴马格”的拼音应该是“ba-ma-ge”，而不是barmag，根据中国拼音的规则是拼不出“barmag”的。

而被投诉人主张的“巴马格”化纤已经成为了化纤产品的知名品牌与其是否对“cn-barmag”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没有关联。

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专家组据此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包括该域名的其它字符组合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关于是否构成恶意，双方当事人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观点，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1）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已经知道投诉人的存在并且知道其在化纤生产机械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2）虽然当事人的业务领域不同，但是化纤生产与化纤生产机器这两个行业是紧密相关的；（3）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投入了实际使用。在首页的“公司简介”中及“生产设备”中，被投诉人明确声明其公司“拥有德国Barmag公司的纺牵一步法（FDY）生产线”；而从“公司简介”、“产品介绍”中可以知道被投诉人是一家化纤生产厂且使用了投诉人合并公司巴马格股份公司的生产线。将这些事实结合起来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将“cn-barmag”注册为域名具有将其提供的产品与投诉人的商标在来源以及关系方面产生混淆的目的，并且希望通过他人商标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点击率以销售自己的产品。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符合《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Status

www.cn-barmag.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n-barmag.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